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3〕3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品牌专业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品牌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和《吉利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品牌专业建设和培育，建设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特色专业，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校级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校级品牌专业以项目制形式进行遴选建设，按照国家品牌专业建设标准和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持续做优做强，以申报省级品牌专业、冲刺国家级品牌专业为目标。省级品牌专业申报从校级品牌专业中遴选推荐。

（二）鼓励围绕汽车产业链申报智能科技、电子信息、集成电路、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工业

互联网、软件工程、人文经管、艺术设计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优先支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集团发展重大需求的专业；同等条件下，支持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的专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二）专业管理规范。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四）师资力量充裕。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较好，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较高。

（五）培养质量品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不包含已停招专业）且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六）品牌课程支撑。有校级及以上各类品牌课程（原有或立项建设课程）不少于2门的专业，方可申报品牌专业。

三、申报流程

(一) 学院推荐。学院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推荐参与遴选的本科专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报送学院负责人签批。

(二) 评选及立项。学校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立项。

(三) 材料提交要求。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有学院负责人签批的纸质文档材料(附件 1、2)至教务处。电子文档打包(命名格式: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申报材料-XXX 教学单位)发送至教务处 严成华 OA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明德楼 221 办公室。

联系人: 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严成华老师。

附件: 1. 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申报信息汇总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5 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